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万福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吴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1]140号〕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35341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72208元。

本公告已于2021年06月2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开发区第2栋第一层、第二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